**附件3：学术专长成绩计分办法**

**一、论文类**

在中文核心、SCI、CSSCI、EI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，第一作者分别加100、100、100、50分。科研论文个人累计篇数不超过2篇。仅有录用函或者录用证明的论文不计分。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周刊、非学术刊物、论文集等。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。

**二、学科竞赛类**

1.国家级：特等奖200分/一等奖160分/二等奖130分/三等奖100分。

同一参赛作品计最高级别奖项加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如果比赛未设置特等奖，一等奖按特等奖，二等、三等分值依次前推。

根据科研竞赛分类（附件4），A类赛事成绩依照上述1、2条100%分值计分，B类赛事依照80%分值计分，C类竞赛依照60%分值计分。

竞赛获奖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，排名不分前后，按所获奖项加相同分值。

竞赛获奖团队成员超过3人，依据获奖结果显示排名位次计算，项目主持人（位次第一）按奖项加100%分值，位次第二加65%，位次第三加55%，位次第四加45%，位次第五加35%，第六名及之后不再进行加分。

**三、学术专长成绩为以上各类计分总和。所有成绩认定需以奖项证书或文件证明为准。以上所有成绩需接受专家咨询答辩，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票否决，取消保研资格。**